

制作合同

甲方：岑溪市红十字会

乙方：岑溪鸿胜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不锈钢防盗网和不锈钢门制作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不锈钢防盗网和不锈钢门制作物料和价格：详情附表制作清单。

1. 制作价格：2466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2. 单价含税，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以上制作费用包含发票，签订合同，完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0%，共计人民币2466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三、双方责任：

1. 乙方制作安装。

2. 甲方对乙方制作的型式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进行修改。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

四、保修与售后服务

货物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五、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岑溪市红十字会

乙方(盖章)：岑溪鸿胜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